

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以及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与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严谨、认真和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及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对“破碎筛分（成套）设备智能化技改项目”、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”、“营销服务中心项目”进行延期及对“营销服务中心项目”的重新论证，是根据市场环境变化、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，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总额、实施主体等的变更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。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（2023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及对“营销服务中心项目”重新论证的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何真、何熙琼、王振伟